

《穿越圣经》

约翰一书（2）我们不能同时说爱神，又不断地犯罪（约壹 1:4-7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约翰一书 1:1-3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约翰一书 1:1-3 说：“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们所听见、所看见、亲眼看过、亲手摸过的。（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，我们也看见过，现在又作见证，将原与父同在、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。）我们将所看见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，使你们与我们相交。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。”

约翰写这封信，为要引领信徒回归正途，他指出光明与黑暗、真理与错误的分别，并鼓励教会要学习真诚地爱神并彼此相爱。他也坚固真正的信徒，使他们知道自己确实已得到永生，帮助他们认识自己所信的是真确的，使他们能够享受作为神儿女的一切恩惠。

读罢这段经文，或许有人会说：“这信的开头好像在哪儿读过？”的确，约翰这封信的开头与他所写的约翰福音的开头很相似，都是强调基督是“生命之道”，是永存的。神用肉身的形态来到世间，给人类带来了光明与生命。约翰自己就是耶稣的目击证人。

亲爱的听众朋友，约翰和其他使徒可以将所看的、所听的传给人，你羡慕吗？其实你虽然不是使徒，你也是可以的。约翰既然是耶稣传道的目击证人，就有资格去讲述耶稣的真理。这封信的读者没有亲眼见过耶稣，也没有亲耳听过祂的教训，但他们可以相信约翰所写的是真确的。我们虽然也没有亲眼看到、亲耳听到、亲手摸到耶稣，但是我们有新约圣经所记载的目击证人，就可以相信他们所讲述的耶稣事迹是真实的。

“使你们与我们相交。”意思是信徒之间是可以交心的。约翰强调“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。”我们怎么和神相交呢？这个说法出现了两难的局面。神是圣洁的，人是不圣洁的。人怎能跨越这道鸿沟呢？你怎么能将神与人放在一起讲呢？正如阿摩司书 3:3 所说：“二人若不同心，岂能同行呢？”我们与神怎么可能相交呢？要跨越这个障碍，简直就是不可能的；可是约翰提出三个方法。其中两个是人的方法，都行不通。第三个是神的方法，也是惟一可行的方法。在我们谈这三个方法之前，先让我说明，“相交”，原文是“有共通之处”或“可以分享的”的意思。基督徒的相交表示我们可以分享与基督有关的事。在分享之前，我们必须先认识主耶稣，不单知道祂，还要认识祂是我们个人的救主。事实上，我们这个世代已经丧失了“相交”的真义。

“相交”并不意味着“你好、我好、大家好”，可是很多基督徒所谓的相交，就是这样认为的。如果听到教会要举办爱宴，一定是用食物和团契吸引大家参加。他们说的团契是指什么呢？他们的意思是，除了真正可以让人交心的话题“基督”以外，大家围着餐桌，谈谈天下大小事。基督徒的相交表示我们聚在一起，是要分享与基督有关的事。我们一起分享对主耶稣基督的爱，分享圣经真理。约翰说：“使你们与我们相交。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。”指的就是这个意思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约翰一书 1:4-7 的内容。

约翰一书 1:4 说：“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使你们（有古卷：我们）的喜乐充足。”

约翰现在提到他写这封书信的第二个理由是：使教会中信徒的“喜乐充足”。能喜乐是何其美妙的事，这不是指小小的欢乐，而是借由交心而得的大喜乐。“相交”原文有时是指交心的活动；领圣餐是一个相交的活动，奉献是相交的举动，祷告也是相交的活动。不过在这里，约翰谈的是相交的体验，保罗在腓立比书 3:10 说的也是这个想法，经文记载：“使我认识基督，晓得他复活的大能，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，效法他的死，”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传福音最终的目的，是让人借着认罪、悔改、得救，使人心充满喜乐。就像埃塞俄比亚的太监，借着腓利的说明，认识、归向基督。他没有一路吹嘘腓利是个多了不起的传道人，而是欢欢喜喜继续他的行程。为什么？因为他认识了基督。约翰一书的目的，就是希望你我能分享这些与基督有关的事；圣灵使我们能真实地体验：主耶稣和天父与我们相交的喜乐。现在，要回到前面我提到的问题。约翰说，他写这封信为的是让我们能彼此相交，使我们的喜乐充足；如果我们能与神相交，自然会充满喜乐。但是，我们得跨越一个障碍。神的儿女都能体会到约翰所面对的两难。能与神相交，是人生中最荣美的福气之一；但是我们面对的两难立刻粉碎了这个指望。

约翰一书 1:5 说：“神就是光，在他毫无黑暗。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。”

“神就是光，在他毫无黑暗。”意思是神是圣洁的。可是我们都知道人是不圣洁的。要怎么跨越奇妙救主和我之间的鸿沟呢？我们之间横梗着万丈深渊，真是有天壤之别啊！神和人怎么能相交呢？根据约伯记 9:33 的记载，约伯呼求一位“听讼的人”，能向他和神按手，使他们能在一起。在以赛亚书 55:8，神借着以赛亚说：“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；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。”一个罪人怎么能和神相交呢？约翰说神就是光。其实这就是“神”的定义。

我把这卷书分成三段。每段都有一个关于“神”的定义：第一，神是光；第二，神是爱；第三，神是生命。但是我们怎么可能与神相交呢？难道我们可以做到什么事吗？人的行为要么是把神降到我们的层次，要么是把人提升到神的境界。这两种方法，都行不通，但还是有人想试一试。约翰指明这是行不通的；然后他给我们一个有关神的伟大定义：神就是光。有人说，科学并不确定光到底是什么，光是能量，还是物质？光到底是什么？光源是另外一回事，但是当你在房间开灯时，在角落的黑暗顿时变成光明。到底发生了什么事？到底是什么驱走了角落的黑暗？或说，光到底有没有赶走黑暗呢？因为一旦灯熄了，黑暗又回到角落。

光到底是什么？约翰说神就是光的时候，他揭示许多关于神的面向。虽然这并不是神全部的属性，却说明了神的属性中很重要的一部分。首先，光代表神的荣耀、光明、荣美和奇妙。你曾看过旭日东升时，耀眼的光芒吗？我看过。我们在第二天一大早醒来时，我的朋友正远望着破晓的天际。我问他这么早起来做什么，他说：“我正在看神创造新的一天。”能站在那里欣赏神创造新的一天，是何等令人感动的体验！一瞬间，太阳从地平线露出脸来，带着荣耀灿烂的光芒一路上升。那天实在很热，但是亲眼看到日出是何等的奇妙！神是光；这光是神的荣美、明亮和荣耀！光的另一个特性是自己就会发光。光是可以看到的，也是自行扩散的。光照明黑暗，显明事理。光让我看到手上的灰尘，我刚才在整理书，看到手上有灰尘，我要把灰尘洗掉。如果没有光，我就看不到手上有灰尘。光会显明瑕疵和骯脏。

有位诗人这么形容光：“我们的心思意念，摊开在你的眼目下；在你的目光下，赤裸敞开；我们的隐恶摊在你的面光之中。”以前有位学者说：“人在世上所犯隐藏的罪，是天上公开的丑闻。”我们的罪摊在神面前，因为神是光。光也显明神的纯净和完美无缺的圣洁。神没有影子，因为祂是光；神是纯净的。太阳光是地球的通肠剂，不但带来了光，也带来强力清洁效果。许多人把外套放在阳光下曝晒，为了要清洁或除臭。太阳是很好的清洁剂。光显出神的纯净。

光也引导人，标出路径。地平线上的光引导人勇往直前，赐给人勇气，努力往前走。神是光。

现在让我再谈谈与光相反的黑暗面。黑暗不单与光是对立的，不单是光的反义词，也是与光为敌的。神的光和圣洁直接冲撞了邪恶的黑暗，以及世间的纷乱。这样的两难呈现在我们面前。我是世上最微不足道的受造物，全身是罪。如果你想知道真相，我简直是败坏极了。若是没有神的救赎恩典，我在世上不过是个悖逆神的受造物，一文不值；在我里面，毫无良善。神说得很清楚，祂在人性中找不到一点良善。保罗在罗马书 7:18 说：“我也知道，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，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”在罗马书 3:10，保罗又说：“就如经上所记：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。”人不但天生没有良善，还要悖逆神。保罗继续说到人性的悖逆。罗马书 8:7 说：“原来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神为仇；因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”今天，我们活在悖逆神的世人之中。神是圣洁的。我是罪人。没错，我是蒙恩得救了，但我怎么能与神相交呢？我怎么能与祂同行呢？人们试着用三个不同的方法，其中两个是错的。

约翰一书 1:6 说：“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，却仍在黑暗里行，就是说谎话，不行真理了。”

你知道约翰写这节经文的意思吗？你不觉得他说得很直率吗？约翰说我们是说谎的。说别人是骗子，真的很不礼貌。约翰说如果你自称与神相交，却还行在黑暗中，也就是行在罪中，你就是说谎的。这可不是我说的，是约翰说的。我们总以为约翰是个很斯文的使徒，一直被称为“爱的使徒”。中世纪有个画家把约翰画得很女性化，但是主耶稣基督从来没有这样称呼过他；主耶稣叫他“雷子”！如果约翰和这位画家在天堂的荣耀大道，或哈利路亚大街上遇见，我告诉你，这个画家就会尝到雷电交加的滋味。我猜约翰一定会要这位画家把话说清楚：“你是什么意思，让全世界的人都以为我是个女性化的男人吗？”约翰是个体型壮硕、拳头结实的渔夫。只有约翰会这样说：“如果你说你与神相交，却仍然行在黑暗中，就是说谎，因为神是光；神是圣洁的。”基督徒还是会犯罪。可是如果你要与神同行，就必须行在光明中；如果你的生命中还有罪，这表示你就没有与神同行。你不能把神贬低到你的层次。

约翰一书 1:7 说：“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”

“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”意思是我们要行在神话语的光中。有位学者曾经分享他对这节经文的困惑。请注意我们蒙主宝血洗净以后，就要行在光中。这位学者读这节经文以后，觉得好像是：“我们若照着行在光明之中，耶稣基督的宝血就会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”他以为这节经文的意思是，如果他一丝不苟地遵从神的每一个诫命，神就会洁净他。后来他注意到，经文并不是说“我们若照着亮光的指引行事”，而是“我们若在光明中行”。重点是我们行在哪里，而不是我们怎么行。我们是否有来到神面前，让神的道光照我们心中的罪性？你看，我们很可能会行在黑暗之中，却自以为是对的。

让我举个例子。几年前，我去参加一个传道人的特会，其中有一个活动是打猎，要打松鼠。早上的聚会结束之后，有位同工问我要不要去打猎，我说：“去吧。”午餐之后，他给我一把猎枪。我们开车到他的农场，把车停在谷仓的空地上，就沿着溪边打猎，成绩不错。最后来到小溪的岔路口，他对我说：“我走右边，你走左边。你一路走下去，绕过一个小山坡，就可以回到谷仓了。我们在那里碰面。”那时，天气看起来好像快要下雨了。我们分手之前，毛毛雨已经断断续续下了两、三回。等我独自上路时，又开始下小雨。我一直往前走，走到山坡，拐了个弯。我注意到山坡里有很多洞穴。雨越下越大，我知道继续走下去会成落汤鸡，于是在附近找了一个最大的洞穴爬进去，在漆黑的洞里停留了大约三十分钟。我越坐越冷，决定生把火取暖；于是堆起地上的叶子，用火柴起火。没多久，火就生起来了。在火光下，我环

顾四周，发现自己并不孤单；我从来没有见过有这么多的蜘蛛和蜥蜴！还有一条蛇盘绕在角落，两眼盯着我。我吓得立刻钻出洞外。先下手的为强，这些生物既然比我先进这个洞穴，这个洞穴就属于它们的。我一路淋得湿漉漉地回到谷仓，但是我绝对不敢留在那个洞穴里！

我用这个例子应用在我们身上。我在那个漆黑的洞穴里，很自在地停留了三十分钟；但是一旦火光照亮了洞穴，我就待不下去了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今天，在这块地上有成千上万的人，在主日坐在教会里，但是没有把神的道听进去。结果，他们身体虽然坐在教会里，心却在黑暗中；他们听些经济、政治、美丽人生的长篇大论，或是“尽力而为”的教训，心里感到很自在。他们当然很自在！可是他们一旦进入神话语的光中，就知道自己是个罪人，而且他们绝对不能把神贬低到他们的层次。约翰很清楚地说，人若自称是与神相交的，却活在罪中，他就是说谎的。

多年来，我身为传道人，遇到很多这样的人。我想到有位弟兄，很会说话，常在不同的聚会中为主作见证。后来却被人揭发他犯了奸淫罪；他有婚外情好一段时日了。当这个丑闻被揭发以后，对基督福音造成的伤害很大。可是他还一直说他与神有很亲密的关系！于是我认清了一件事，我们这个世代的道德规范发生剧烈的变化，人们为自己的罪行合理化，找了很多借口，但是他们还是不能把神贬低到他们的层次。你若活在罪中，神绝对不会与你相交。如果你不承认这事实，你就是自欺，或是利用一些心理学的手法，为自己戴上假面具。今天很多心理上或情绪障碍的问题核心，都出在这一点上。

有人听完我的讲道之后，说：“麦基牧师，你的意思是教会里有很多假冒伪善的人了。”我就是这样讲的。假冒伪善的人一面说：“我与神有很亲密的关系”，同时又行在黑暗之中。约翰说他们是撒谎的。如果你是神的儿女，却还活在罪中，现在你从神话语的光照中，看清这个事实。你会失去救恩吗？当我书房的灯照到我手上有灰尘的时候，我要把手洗干净。约翰说：“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”经文中，洗净是现在式，也就是说，基督宝血能不断地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你没有失去救恩，但是你失去与神相交的恩典；除非你的罪被洗净了，否则就不能恢复与神的相交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作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